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98号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9月25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8月11日在拼多多商城（某旗舰店）购买了乳清蛋白粉。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为普通食品，但该产品商品详情页标题宣传滋补肝肾，调节血压，增强体质免疫力等功效，违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商家的行为涉嫌虚假宣传或者夸大宣传，希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够予以立案查实，遂于2024年8月19日向被申请人以挂号信(邮件号:XA85184753437)形式邮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签收该投诉举报件，截至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时已超过七个工作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截至现在并未有任何形式的答复内容给申请人，申请人遂提起行政复议。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申请人的权益造成了损失，应当重新审理申请人的投诉案件并作出合法处理。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特此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2024年8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的举报投诉信，称其于2024年8月11在拼多多商城（某旗舰店）购买的“天麻杜仲西洋参蛋白粉（无蔗糖）”。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为

普通食品，但该产品商品详情页标题宣传滋补肝肾，调节血压，增强体质免疫力等功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商家的行为涉嫌虚假宣传或者夸大宣传。

2024年9月2日，被申请人依法对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某号（厂房7）第二层的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投诉人”）进行检查。被投诉人能提供营业执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检验报告查验。被申请人现场打开被投诉人在拼多多平台的“某旗舰店”网店，发现被投诉人在销售“天麻杜仲西洋参蛋白粉（无蔗糖）”过程中，使用了“滋补肝肾，强筋壮骨、益壮腰膝、宁神益智、调节血压”广告用语。被投诉人现场对广告用语进行删除，并下架了该产品的销售链接。

经查明，被投诉人于2024年7月30日在拼多多平台上名为“某旗舰店”的网店销售“天麻杜仲西洋参蛋白粉（无蔗糖型）”过程中，使用了“滋补肝肾，强筋壮骨、益壮腰膝、宁神益智、调节血压”用语，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被投诉人共销售涉案产品23盒。2024年9月2日，被投诉人主动整改，删除了广告用语，并下架该商品的销售链接。经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调解，被投诉人不接受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并于2024年9月3日向被申请人出具了

不予调解书。

鉴于被投诉人为初次违法，所售产品有合法来源，并能提供产品合格报告，案发后能主动删除违法广告，停止销售涉案产品，被申请人无收到过关于涉案产品质量问题方面的投诉或举报。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并能积极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不予立案。

2024年9月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投诉受理事项告知申请人。

2024年9月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投诉举报事项终止调解、不予立案理由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进行了处理，于2024年9月2日14:27分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投诉人发送投诉受理通知，发送状态显示“用户已接收”，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七个工作日时限。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9月4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9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被申请人不立案及终止调解情况告知申请人。经对全国12315短信系统查询，发送状态均显示“用户已接收”。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并告知。

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没有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对申请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均不产生实际损害，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于被举报人的处理与其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已通过全国12315平台

将投诉受理、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告知给申请人，申请人的程序知情权没有受到侵害。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按期受理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职责，且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被投诉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旗舰店”购买涉案产品“天麻杜仲西洋参蛋白粉”，收货后认为被投诉人涉嫌虚假宣传，遂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信件（邮件号：XA85184753437）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其诉求包括要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责令被投诉人退还货款、赔偿损失并对其违法行

为进行查处等。

2024年8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9月2日向申请人手机尾号“7861”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所提出的投诉事项已依法受理的结果。该短信详情，显示发送状态为用户已接收。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信件物流详情（邮件号：XA85184753437）、短信详情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后于2024年9月2日将涉案投诉事项已受理的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